

热点透析

培育法治思维 是紧迫任务

郑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并强调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培育法治思维，增强党依法执政能力是实现这个总目标的必然要求。

一、法治思维是党依法执政的内在要求

法治思维，就是按照法治的观念和逻辑来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法治思维的基础是法律至上，它要求思维主体崇尚法治、尊重法律，自觉将法律付诸实践，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法治思维是针对人治思维和特权思想而提出的。限制权力，保障权利，既是法治的精髓，也是法治思维的核心。

依法治国是历史的必然规律，依法行政也是执政规律的必然选择。法治完备是现代文明的基本标志，现代社会的治理方式也要求遵循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方式。政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法治理念在政党政治生活中的体现，也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在论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对党如何依法执政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

在我国，依法治国首先体现为依法治党、依法治权。法治思维是法治方式的前提，是良好政治生态的基础，法治方式是法治思维的保障。人治、专制、特权思维带来的行为方式必然是以言代法的家长制、以权压法的官僚主义、徇私枉法的贪污腐败等现象，法治、规范、平等思维带来的行为方式才可能是公平、秩序、和谐的局面。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是长期执政的必然要求。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会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用法治来制衡权力，从而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规范和引导经济、社会的良性互动。法治思维指导下的依法行政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探索执政规律的又一重大步伐。

二、运用法治思维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就要改善党的领导。当前，在一些干部的思维中，人大于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有些干部习惯于发号施令，做决策“打擦边球”甚至突破法律，导致社会矛盾高发多发，损害了党的威信。法治的刚性权威决定了其在治理方式上理性稳健、持久深远、行之有效的特点，成为规范、制约权力的有效途径。言必合法，行必守法，让法治成为一种自觉和习惯，权力的正确行使和运行才能更加规范有序。以制度和规则管党治党是法治思维在党的建设过程中的具体运用。不断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不断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促进已建立起来的制度实效性的发挥，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党的先进性。

反腐败斗争要不断深入推进，关键是从法治、制度中汲取力量。特权思想的本质特征是个人的凌驾于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之外，是掌权者容易滋生的消极思想。人人平等的法治思维与超越法律的特权思想格格不入，法律打破了等级和权威，特权思想和行为就无法横行。运用法治思维的分权意识，找准容易发生利益冲突的环节，让权力在法制的轨道上运行，在监督的环境下行使，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形成完善的权力运行监控机制。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解决党内存在问题的的重要途径。党内政治生活是党员锻炼党性、坚定信仰、提高觉悟的熔炉。党章中明确规定，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当前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好人主义、自由主义、形式主义等不良风气，症结在于责任不明确或责任不落实。从从严治党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治党须以完备的党规党法为前提。依纪治党，是法治思维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体现。

三、培育法治思维，不断提高党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培育法治思维的制度基础。培育法治思维的目的之一是“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制度，既包括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也包括党内的党纪党规。所以，依法行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规党纪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又严于国家法律，就是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逐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以及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培育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基础性工程。

将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干部培养、选拔的重要标准，营造党内依法执政的良好氛围。党员干部执掌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公权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必须具有较高的法治思维水平和能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在引领群众，服务大局的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追求公平正义的法治思维，对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必将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这就要求在党员干部的队伍建设上，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一个衡量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和选拔任用标准之中，并且应该占很大的分量，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有教育惩戒措施，才能让法治思维成为领导干部主动自觉的惯性思维方式。

法治思维和法治文化的互相促进是推进依法治国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全社会法治思维的涵养需要法治文化熏陶。法治思维的培育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法治思维习惯的养成，既依靠法律知识的教育与灌输，也依靠法治文化的积淀与培育。在法治文化的建设过程中，党也是社会的先导和表率，党员干部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依法办事”、“唯法是从”、“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等等具体的政策和规范指引，推动全社会崇尚法治价值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中的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本版编辑 裴珍珍

不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黄进

专论

编者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人才是基础。法治工作队伍如何培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备受关注的问题。《决定》明确提出要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这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明确要求,法学界应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作为重要历史使命。

新形势对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新要求

由法治专门队伍(包括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包括律师、仲裁员、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以及法学教育与研究队伍组成。法治工作队伍的理想信念、职业伦理、专业知识与业务能力决定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法学教育与研究等各项工作质量与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于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是法治工作队伍的理想信念要求。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首先必须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无论是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法学教育与研

究队伍,都必须认同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这就要求在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必须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融入、贯穿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之中,为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坚实的理想信念保障。

二是法治专门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法治专门队伍的“正规化、专

业化、职业化”是法治工作对于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是由法律职业的基本特点以及法治工作在国家和生活中承担的重要职能与所处的重要地位决定的。推进法治专门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在法治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实现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深度衔接:一方面,接受专业法学教育应当成为法律职业的准入门槛。只有系统的专业法学教育,方能保证法治专门队伍在理想信念、职业伦理、专业知识、思维方式与职业技能方面达到要求;另一方面,法律职业人才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要将法学教育定位于法律职业教育,在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将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法律职业技能教育与法学理论知识教育相结合,面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现实需求设计培养方案,培养法律职业人才。

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实务部门力量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真正实现法治人才培养中同步实践教学。

六是优化法学教育方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法治人才能够主动适应时代要求,法治人才培养过程应当更加注重优化教育教学方法。首先要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更加注重落实学生主体地位,更加重视学生学习,更加注重教学为学习服务。其次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并推广利用信息技术的多样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优化教学方法的关键是推动小班教学,鼓励教师采用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教学方法,尤其重视推广案例教学法,强调学生参与体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造能力。

七是通过加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推进法治人才培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法治人才必须掌握扎实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要求法治人才培养应当更加注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法学工作者应当立足中国现实,扎根中国法治实践,放眼世界,深入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理论与学术的滋养。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育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新时期如何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二是优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化要与法治队伍建设的现实需求充分对接,在法律职业教育的总体目标与统一规格基础上,实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类型化。要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三个类型的人才培养基地为依托,以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需求为导向,夯实基础、强化重点、突出特色。其中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要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重点突出与实务部门在联合培养人才过程中的常态化、规范化的体制、机制建设。

三是优化法学课程体系。要逐步建立起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完整的知识结构、适度的学分要求、丰富的选择空间”法学课程体系。首先,法学课程体系要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相衔接,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其次,要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压缩必修课程的学分要求,形成精炼的核心必修课程体系,保证法学专业知识的完整性。第三,形成丰富的

选修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为法治人才的成长成才创造自主学习与个性发展的空间,重点开发建设一批实务技能选修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修读。

四是加强法学教材建设工作。在法治人才培养中应当切实加强法学教材建设工作。首先是组织编写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为法治人才培养提供能够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优质教材,其次是各高校应当全面采用优质教材。在此基础上,鼓励各高校根据人才培养实际,编写适合人才培养需要的多样化教材。

五是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法治人才具备基本的法律职业技能和较强的法治实施能力,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成为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首先需要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学分比例,提高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实践教学要求。其次需要加强实践教学过程控制,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再次需要创新实践教学模式,重点是将实务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入到高校中,通过建立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打破学校与社会、企业、政府部门的体制壁垒,加强校企、校府、校地、校所合作,引入

国防大学举办学习四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

本报讯 由国防大学联合光明日报社共同主办的“学习四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日前在国防大学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目标、原则和重大任务,畅谈了学习体会。

与会专家学者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是我们党立足国情和实际,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目标,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学习借鉴各国法治文明的成果,吸收中华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养分,从而确定的正确道路。

与会专家学者强调,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定要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

一条基本经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会专家学者认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实现这个总目标,就是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就是要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就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马志刚)

首都理论界召开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

本报讯 由北京市委宣传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同举办的“首都理论界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日前在北京举行。来自首都理论界的专家学者近百人参加了座谈会。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和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系列新观点、新举措,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必将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和全面深化改革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我们一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强

化法治意识,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首都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与会专家学者表示,要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研究工作,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

与会专家学者还提出,要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吴锋)

